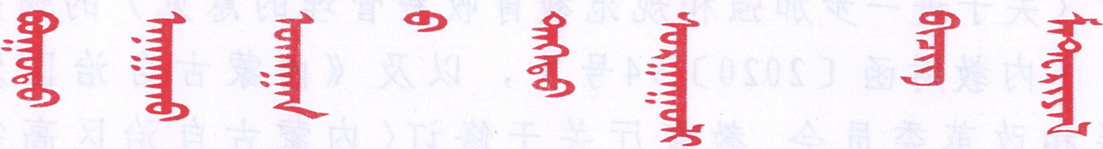


包头医学院文件



包医院发〔2024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包头医学院教育收费公示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包头医学院教育收费公示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包头医学院教育收费公示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教育收费行为，完善监督管理措施，增加透明度，治理乱收费，依据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〉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792号）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等五部门《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内教财函〔2020〕94号），以及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厅关于修订〈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内发改价费字〔2020〕1267号）等文件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此办法。

第二条 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是学校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、网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包括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内容，便于学生、家长、社会监督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收费政策，保护学生及其家长自身合法权益的制度。

第三条 凡按国家规定审批权限和程序制定的行政事业收费，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及计费单位、收费依据（附依据文件）、收费范围、投诉电话等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收费减免的政策也应进行公示。对于各专业、各层次学生的收费状况，均应在招生简章中注明有关收费项目和标准。

第四条 教育收费公示的内容，事前必须经过主管部门的审核。公示收费的内容，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标准及

范围等。禁止将越权收费、越标准收费、自立项目收费等乱收费行为通过公示“合法化”。

在校内设立的公示设施的制作材料、规格、样式，应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便于动态管理、长期展示和清晰便捷的要求进行规范管理，尽可能于明显位置独立设置。遇有损坏或字迹不清的，要及时更换、维修或刷新。

第五条 遇有政策调整或其他情况变化时，要及时更新公示的有关内容，要主动及时与主管部门做好教育收费政策信息的沟通、传递工作，并做好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、网站公示内容的更新维护工作。

第六条 加强对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监督检查。对违反规定的乱收费，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，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，学生有权拒绝缴纳，并有权向价格主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举报。

第七条 由收费主导部门按本办法相关要求完成收费公示。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计划财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后勤保障处（校医院）、网络信息中心、转化医学中心、图书馆、研究生院、卫生健康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临床医学部、全科医学院等职能部门及各二级学院，要根据要求切实履行责任，严格按政策标准收费，通过不同形式做好学校收费、代收费公示工作。公示内容除学费、住宿费外还包括：

1. 服务性收费：学生校内上网费、证卡工本费、档案查证及翻译费、学校医院收费；
2. 代收费：学生体检费；

3. 学校计划财务处不代收费的项目，如实验服、军训服装费、校服、公寓用品、教材费等相关费用，由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等相关部门主导完成招标采购工作，学生入校后按需自愿向中标商户购买。要求在醒目位置进行收费价格公示，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等管理部门加强监管，防止出现乱收费现象，保护学生合法权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包头医学院教育收费公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包医院发〔2020〕160号）同时废止。